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委任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細則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現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1頁。本通函旨在為各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處理之有關事項之詳情。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售新股授權	4
新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建議末期股息	6
委任核數師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現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細則
「一般授權」	指	發售新股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細則

釋 義

「發售新股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根據新購回授權(如有)由本公司購回額外股份
「新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對現有組織細則的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執行董事：

祝劍秋先生(主席及總裁)

趙其林先生

茆海雲女士

馬伴先生

蘇惠清女士

周家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4樓14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高旭東先生

孟慶斌先生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宣派末期股息

(4) 委任核數師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現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有關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iii)宣派末期股息、(iv)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細則。載有建議決議案及其他資料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

2. 發售新股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或按照(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454,652,000股；及(ii)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290,930,400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此外，待授予新購回授權及發售新股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達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新股，以便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提供靈活度。

3. 新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按照(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454,652,000股；及(ii)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145,465,200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倘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入之股份數目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本公司將不會購入股份。

就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概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新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獲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有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新董事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細則第83(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茆海雲女士及馬伴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細則第84條，在每屆週年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者，如果他們的人數不是三人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流退任，但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祝劍秋先生、陳銘燊先生及高旭東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簡介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及高旭東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就陳銘燊先生及高旭東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陳銘燊先生及高旭東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考慮陳銘燊先生及高旭東先生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陳銘燊先生及高旭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陳銘燊先生及高旭東先生的專業資格與經驗，董事會認為陳銘燊先生及高旭東先生將可繼續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富建設性的意見並帶來寶貴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陳銘燊先生及高旭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的陳銘燊先生及高旭東先生的履歷簡介反映他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孟慶斌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函件

陳銘燊先生在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陳銘燊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的經驗豐富及見識廣博，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的瞭解透徹，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來一直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並給予富建設性的指導，並繼續表現出對其角色的堅定承擔。陳銘燊先生亦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陳銘燊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陳銘燊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陳銘燊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陳銘燊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5.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0.05港元，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擬派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德勤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當前任期屆滿，並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已決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退任後的臨時空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並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7.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細則。

為(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須透過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使現有組織細則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條文更為一致，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外，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細則。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組織細則(納入和整合所有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組織細則的中文版本並非英文版本的官方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現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授出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細則的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閣下之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形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視同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於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投票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及在此情形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視同被撤銷。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全部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予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細則及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或其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54,652,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第6項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5,465,200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將謹以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進行。

一般資料

倘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相對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0.600	0.550
二零二三年五月	0.590	0.550
二零二三年六月	0.620	0.540
二零二三年七月	0.570	0.500
二零二三年八月	0.520	0.450
二零二三年九月	0.480	0.420
二零二三年十月	0.490	0.43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0.480	0.43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0.460	0.420
二零二四年一月	0.440	0.405
二零二四年二月	0.465	0.410
二零二四年三月	0.470	0.420
二零二四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55	0.42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項下之新購回授權而進行股份購回。

新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可能出售股份之人士

董事及就彼等所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皆無意根據新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主要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新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又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百分比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874,650,000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60.13%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長虹香港」)	874,650,000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60.13%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	858,650,000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9.03%

附註1：於四川長虹持有權益的874,650,0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長虹香港貿易(由四川長虹全資擁有)持有及858,65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被視為於長虹香港及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四川長虹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四川長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3.22%，並對四川長虹董事會的絕大部分成員組成擁有實際控制權。

附註2：於長虹香港持有權益的874,650,0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乃直接持有及858,65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長虹香港各自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3：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而長虹香港由四川長虹全資擁有。

倘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主要股東均未出售名下股份)，主要股東於該購回前後所佔股權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股份數目	購回前	購回後
四川長虹	874,650,000	60.13%	66.81%
長虹香港	874,650,000	60.13%	66.81%
安健	858,650,000	59.03%	65.59%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或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股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因上述股權增加而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的以上股權百分比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除本通函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新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股份購回之後果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任何後果。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回)。

以下為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執行董事

祝劍秋先生(「祝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起獲進一步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祝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戰略發展及整體營運管理。祝先生亦為下列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即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長虹佳華數字」)、北京佳存智聯雲科技有限公司(「佳存智聯雲」，原名「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長虹佳華(香港)資訊產品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佳華哆啦有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哆啦有貨」)、四川長虹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長虹信息服務」)及北京長虹佳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長虹佳華信息科技」)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四川長虹雲計算有限公司(「OPCO」)、PT. Changhong Jiahu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北京長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原名「四川長虹雲服務有限公司」)及Changhong Jiahu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之董事長、港虹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Sufficient Value Group Limited及Wide Miracle Limited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

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每年自動重續。祝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祝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0,000港元，其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祝先生之相關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祝先生目前自願放棄其酬金。

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餘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祝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茆海雲女士(「茆女士」)，48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茆女士負責本集團本集團融資工作。彼為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839，其控股股東為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四川長虹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之財務總監，並出任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四川長虹控股)之董事等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多個職位。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四川長虹雲計算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西南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

茆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每年自動重續。茆女士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茆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0,000港元，其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茆女士之相關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茆女士目前自願放棄其酬金。

茆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餘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茆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茆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茆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馬伴先生(「馬先生」)，35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馬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資本運營。彼為四川長虹控股資本運作部之副部長，並出任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多個職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華中科技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彼於財經領域擁有逾7年經驗及於資本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每年自動重續。馬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馬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0,000港元，其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馬先生之相關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馬先生目前自願放棄其酬金。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餘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馬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陳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新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主管。彼亦一直擔任以下各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以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彼曾擔任下述各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及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6，於二零

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退市,原股份代號:8108)、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退市,原股份代號:307)^(附註)及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退市,原股份代號:1353)。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會計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投資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予以終止。

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00,000港元,其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陳先生之相關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旭東先生(「高先生」),58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獲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的管理學博士學位。高先生擔任清華大學技術創新研究中心副主任、清華大學蘇世民書院教授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工業和

附註:委任陳先生擔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優派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存在爭議,乃因優派能源有關罷免原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包括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會上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性而引致。陳先生確認彼未曾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參與優派能源的運營及決策過程。如優派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臨時清盤人時,其董事會所有職權已告停止。優派能源目前處於臨時清盤狀態並由臨時清盤人全權管理。詳情請參閱優派能源相關公告。

信息化部電信經濟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國雙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國雙控股」)及華電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擔任國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國雙控股之附屬公司，曾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退市，原股份代碼：GSUM)之獨立董事。彼於經濟及企業管治研究領域擁有逾33年經驗。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予以終止。

高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其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高先生之相關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2.(1)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介及視像資料(無論有無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2.(1)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介及視像資料(無論有無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o；<u>及</u></p>	<p>2.(1)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介及視像資料(無論有無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p>
<p>(不適用)</p>	<p><u>(m)倘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則概以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為準；且將視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規定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u></p>	<p>(m)倘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則概以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為準；且將視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規定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149.在公司法第88條及組織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組織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p>	<p>149.在公司法第88條及組織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組織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p>	<p>149.在公司法第88條及組織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組織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p>
<p>151.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組織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組織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組織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組織細則第150條送交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151.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以<u>組織細則第158條所載方式</u>刊載組織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組織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組織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組織細則第150條送交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151.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組織細則第158條所載方式刊載組織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組織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組織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組織細則第150條送交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158.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p>	<p>158.(1)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u>公司通訊</u>」及「<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送達或交付,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可透過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惟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要求的方式送達或交付:</p> <p>(a) 向相關人士面交方式或;</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p> <p>(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158.(1)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細則送達或交付,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惟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p> <p>(a) 向相關人士面交;</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在網頁上刊登除外)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u>(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公告；</u></p> <p><u>(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可</u> 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 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 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 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 亦可 <u>傳輸至有關人士根據組織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p>	<p>(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公告；</p> <p>(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輸至有關人士根據組織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p> <p>(f) 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p> <p>(g) 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送交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無論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向其提供。</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f) 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u>及</u>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在網頁上刊登除外)提供予股東，<u>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或</p> <p>(g) <u>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送交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無論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向其提供。</u></p> <p>(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不適用)	<p>158.(3) <u>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或文件的人士可向本公司提供能夠向其送達或交付通知及文件的電子地址。</u></p>	<p>158.(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或文件的人士可向本公司提供能夠向其送達或交付通知及文件的電子地址。</p>
(不適用)	<p>158.(4)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同時以中文及英文發出，或於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僅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u></p>	<p>158.(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同時以中文及英文發出，或於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僅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159.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文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p>	<p>159.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文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p>	<p>159.任何通知或文件：</p> <p>(a)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文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p>
<p>159.(b)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被視為送達。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則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159.(b)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被視為送達<u>及交付</u>。<u>透過</u>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u>送達</u>的通知、<u>文件或發佈</u>，則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u>則於首次刊登於相關網站當日(上市規則訂明日期除外)視為本公司送達或交付。於該情況下，視為送達或交付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訂明或規定之日期；</u></p>	<p>159.(b)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被視為送達及交付。透過登載於本公司網頁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送達的通知、文件或發佈，則於首次刊登於相關網站當日(上市規則訂明日期除外)視為本公司送達或交付。於該情況下，視為送達或交付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訂明或規定之日期；</p>
<p>159.(d)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p>	<p>159.(d)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u>如在組織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作為廣告刊登，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u></p>	<p>159.(d)如在組織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作為廣告刊登，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160.(1)根據組織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剔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所有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160. (1)根據組織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剔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所有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160.(1)根據組織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剔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所有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茲通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現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
3. (i) 重選祝劍秋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茆海雲女士為董事；
(iii) 重選馬伴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陳銘燊先生為董事；
(v) 重選高旭東先生為董事；及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在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本公司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除外)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倘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股份總數(最多可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建議或提呈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一切適用法例之條款及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另加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對本公司現有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細則（「現有組織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會上出示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之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令上文(A)及(B)段生效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行動、舉動及事情及簽立所有文件並作出所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必要的備案。」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ii.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
- iii. 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 送呈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vi. 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祝劍秋先生、茆海雲女士、馬伴先生、陳銘燊先生及高旭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viii. 出席人士須自行負責往返、住宿及其他費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趙其林先生、茆海雲女士、馬伴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